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0,847.12 万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鉴于母公司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存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，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分配，不转增。

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

因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4月修订）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及长期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18日